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19號

原告 李國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芊昱建設有限公司等間給付投資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（含口頭借款40萬元、投資本金90萬元及投資報酬獲利6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8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